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29.9% 至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中期：人民幣 1,676.4 百萬元）
- 期間溢利增長 32.5% 至人民幣 654.2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中期：人民幣 493.9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9.9% 至人民幣 0.2629 元（二零一五年中期：人民幣 0.2024 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313.9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71.9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052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2.5%（二零一五年中期：人民幣 0.0794 元）

* 僅供識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營業額	3	2,177,099	1,676,404
銷售成本		(907,584)	(718,473)
毛利		1,269,515	957,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88)	30,049
銷售費用		(460,178)	(352,368)
行政費用		(101,550)	(93,016)
財務費用		(17,324)	(14,6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870	5,004
除稅前溢利		698,445	532,919
稅項	4	(44,236)	(39,028)
期間溢利	5	654,209	493,89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未來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2)	48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	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4,146	494,441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3,794	495,049
非控股權益		415	(1,158)
		654,209	493,891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731	495,599
非控股權益		415	(1,158)
		654,146	494,44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629	0.202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67	325,936
預付租賃款		61,377	61,3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31,301	1,321,793
無形資產		2,988,313	1,026,242
商譽		1,384,535	1,384,535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127,423	127,650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1,063	10,642
遞延稅項資產		25,893	24,903
		<u>6,257,472</u>	<u>4,283,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820	385,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67,764	1,164,013
可收回稅項		21,852	21,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752,432	35,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313,882	508,516
		<u>2,951,750</u>	<u>2,114,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01,021	392,717
銀行借款		1,705,787	463,903
應付遞延代價		18,121	13,595
應付稅項		46,240	33,009
		<u>3,271,169</u>	<u>903,22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19,419)</u>	<u>1,211,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8,053</u>	<u>5,494,359</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200	85,200
儲備	<u>5,663,320</u>	<u>5,210,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5,748,520	5,296,007
非控股權益	<u>56,876</u>	<u>56,461</u>
	<u>5,805,396</u>	<u>5,352,4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088	108,613
應付遞延代價	<u>25,569</u>	<u>33,278</u>
	<u>132,657</u>	<u>141,891</u>
	<u>5,938,053</u>	<u>5,494,359</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適用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除下述內容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採用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方法。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其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報告期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於報告期，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稅項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35	40,200
香港利得稅	-	1,776
其他司法權區	16	19
	<u>46,751</u>	<u>41,995</u>
遞延稅項：		
本期	<u>(2,515)</u>	<u>(2,967)</u>
期間稅項費用	<u>44,236</u>	<u>39,028</u>

5. 期間溢利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下列費用（貸項）後得出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8	7,7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5,513	26,6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38,654	688,066
利息收入	(11,390)	(5,924)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u>39,192</u>	<u>(4,178)</u>

6. 股息

於報告期，本公司向股東宣告並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2元），總計人民幣201,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118,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決定向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2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794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653,794</u>	<u>495,049</u>
	<u>於六月三十日</u>	
	<u>普通股股數</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487,247,512</u>	<u>2,445,990,60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9,733	740,208
減：呆壞賬撥備	<u>(4,962)</u>	<u>(3,914)</u>
	954,771	736,294
應收票據	271,861	233,269
預付採購款	47,828	23,756
可抵扣增值稅	100,479	121,3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92,825</u>	<u>49,36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1,467,764</u>	<u>1,164,013</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於若干選定客戶的信貸期可最多延長至四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其大致等於收入確認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876,780	671,069
91 - 365 天	76,050	63,618
超過 365 天	<u>1,941</u>	<u>1,607</u>
	<u>954,771</u>	<u>736,294</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后的六個月以內到期。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授予一項人民幣 696,939,000 元的貸款於西藏藥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及其應收利息總計人民幣 703,881,000 元。該貸款為期一年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無抵押，其年利率為 2.2% 或 2.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餘額為預付西藏藥業採購存貨的款項，其不計利息並且預期將於一年之內使用完畢。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79,321	92,496
91 - 365 天	3,739	3,025
超過 365 天	60	74
	<u>183,120</u>	<u>95,595</u>
應付工資及福利	52,917	58,003
應付其他稅項	40,130	36,594
遞延推廣收入	40,255	60,542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附註)	1,045,853	2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46	112,845
	<u>1,501,021</u>	<u>392,71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包括購買波依定獨家許可的應付對價 155,000,000 美元（約為人民幣 1,027,836,000 元），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 1,676.4 百萬元），同比增長 29.9%。期間溢利人民幣 654.2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 493.9 百萬元），同比增長 32.5%。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醫藥改革政策密集發佈，監管力度不斷加大。受招標降價、醫保控費、二次議價、兩票制、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的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深化。面對醫藥行業從粗放式增長向質量效率升級的深度轉型階段，本集團憑借對新產品的持續引進、優質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精耕細作的營銷推廣網絡、以專業學術服務為導向的推廣戰略，以及國際化的發展視野和務實穩健的經營態度使得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取得較為高速的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1. 產品引進：

不斷引進新產品是支撐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本集團一貫堅持高標準的產品篩選原則，憑借在中國市場二十多年的實踐經驗，已逐步建立多層級（短期、中期、長期）的新產品引進機制。短期產品：即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是指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的進口產品或已獲得生產批文的國產產品，這些產品在引進後可迅速開展銷售。中期儲備產品：是指在國外已獲批准上市銷售，但尚未在中國獲得進口註冊證的產品。長期儲備產品：是指研發後期的創新產品，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產品基礎。多層級的產品引進策略，能夠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並支持本集團在未來保持持續穩健的增長。

本集團在新產品引進的方式上首選以權利控制的方式引進新產品。對於國內產品的權利控制，本集團首選以對產品所在廠商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對於海外產品的權利控制，本集團首選購買海外產品在中國市場相關的資產或長期獨家經銷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通過權利控制的方式引進產品，不但能夠牢固產品權利，更為本集團中長期創造更高的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全資子公

司與AstraZeneca AB達成重要協議，分別購買波依定產品二十年獨家經銷權和購買依姆多除美國市場之外的全球市場相關資產。主要信息如下：

1.1 通過購買二十年獨家經銷權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本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 AB 向本公司授予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權利。協議期限為 20 年，到期後根據條款自動延期 5 年。該產品已有龐大的市場規模，是次交易能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實力，促使本集團進一步獲得業務的持續增長。

1.2 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通過購買全球資產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西藏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作為簽署方之一，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西藏藥業獲得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除美國以外在全球的商標、生產產品的技術訣竅、商譽、產品記錄和相關的註冊許可中的法律權益（「依姆多資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西藏藥業召開的股東大會已經通過決議同意該項資產購買協議的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西藏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與 AstraZeneca AB 完成轉讓依姆多資產項目的交割。同時西藏藥業的股東同意委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獨家推廣依姆多產品。

上述兩個產品在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前，在中國市場已擁有一定的市場規模和品牌認知度，能夠直接導入市場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貢獻。同時，兩個新產品的加入豐富了本集團直接學術推廣網絡下的心腦血管推廣線的產品組合，推廣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2. 現有產品的發展：

2.1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度挖掘各產品的學術特點，通過科研和臨床試驗來增補產品推廣適應症的循證醫學數據。與此同時，全面完善全國和區域專家網絡，細化市場佈局，拓展推廣科室，為產品奠定穩固的市場根基，推動可持續健康發展。

黛力新（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處方量最大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

化黛力新品牌形象，通過加強與專家學會的合作來鞏固高端專家網絡，同時開展高水準臨床科研為黛力新的臨床理論支持提供更為有力的證據。此外本集團在擴大該產品市場覆蓋率的同時不斷加深市場滲透率。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70.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3%。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開展國內外各層級學術會議，進一步強化品牌效應。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54.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1.3%。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波依定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長期獨家經銷權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非洛地平是抗高血壓常用的鈣通道阻滯劑，該類藥品得到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的推薦。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平穩控制血壓，療效確切，不良反應發生率低。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原有市場的交接工作。已經與各類學術機構的相應科室學會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借助學會平台努力打造波依定品牌。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74.6 百萬元。

新活素（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rhBNP]）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藥品，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標準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秉承學術推廣路線，建立多層級專家網絡，加強核心醫院的突破性開發度。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57.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7.6%。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國內外各層級的學術會議，深入細化醫生再教育，同時積極推進專家網絡下沉，擴大了莎爾福的品牌影響力。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01.6 百萬元，較去年

同期增長 17.3%。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學術會議及網絡平台等方式進行醫生多層級再教育，大力推進施圖倫滴眼液在眼底病、專業視疲勞等領域的品牌和應用。於報告期內，施圖倫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5.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1.5%。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製劑，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類學術會議開展醫生再教育，加強醫生的認知度，逐步完善橫向科室拓展，進一步擴大億活的市場覆蓋率。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1.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5%。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超過 50%的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生產，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多重功效的植物抗生素（廣譜），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類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度細化學術價值的挖掘，對丹參酮的藥理機制及推廣方向做了更加細緻的梳理，通過專家網絡建設與平台打造，擴大該產品在皮膚科的品牌和學術地位。於報告期內，丹參酮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5.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9%。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 26.61%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EDL）、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淤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以及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產品核心專家網絡的搭建

工作，進一步細化學術價值的挖掘，並借助本集團心腦血管學術平台，重樹產品的學術品牌形象。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2.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9.2%。

喜遼妥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地區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各種靜脈炎、軟組織損傷的治療，也作為靜脈曲張外科和硬化術後的輔助治療，還可抑制疤痕的形成和軟化疤痕。喜遼妥質量高，療效確切，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搭建全國和區域皮膚科專家網絡，細化和完善市場佈局。同時通過科研增補重要推廣適應症的詢證醫學證據，對產品進行了更為深入的學術定位。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7.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8.2%。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及其它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 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黴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慷彼申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借助集團在消化領域已經建立的良好公司品牌和資源，通過積累臨床循證醫學證據，編寫指南共識，拓展用藥科室等工作，持續開展消化酶臨床應用理念的推廣。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1.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6.9%。

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本集團已擁有溴隱亭®片的中國市場（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相關資產，委託意大利 Novartis Farma S.P.A. 生產。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原研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高催乳素血症（HPRL），且其是指南推薦用於治療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溴隱亭®片已經獲得聯合營銷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轉換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於報告期內，溴隱亭®片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7 百萬元。

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

依姆多是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通過購買全球資產（除美國外）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本集團負責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推廣及銷售。依姆多是一種用於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心絞痛的長效硝酸酯類口服藥物，暫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硝酸酯類藥物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療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優勢，目前國內外均有心血管疾病相關指南提到或推薦該類藥物作為抗缺血治

療的一線用藥。單硝酸異山梨酯在硝酸酯類藥物中銷售份額最大。依姆多採用了 AstraZeneca 的 Durules 緩釋技術，適宜長期抗缺血治療。依姆多在中國臨床應用廣泛，醫生與患者認知度高，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在部分地區列入地方基藥目錄，是冠心病抗缺血治療不可或缺的重要藥物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 AstraZeneca 進行原中國市場交接並展開主動推廣工作，逐步實施依姆多的專家網絡建設，重新樹立口服暢銷硝酸酯類第一品牌的地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依姆多推廣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1 百萬元。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

本集團已擁有蘭美抒®片的中國市場相關資產，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蘭美抒®片為原研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片將由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進行生產。蘭美抒®片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仍然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產品的利潤。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默維可® 本集團已擁有默維可® 的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英國 Norgine B. V. 生產。默維可® 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註冊證，但之前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了默維可® 在中國市場推廣的相關工作。

2.2 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 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本集團自有產品，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喜達康由本集團 100% 持股的康哲湖南生產。自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佣金制模式至今，此模式日趨完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資源整合力度，充分把握喜達康的學術優勢，重視與代理商的無縫對接，繼續擴大產品的市場覆蓋廣度與深度。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98.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2.5%。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本集團擁有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委託天津藥物研究院生產。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代理商專業能力培訓，開展全國範圍的全方位產品優勢推廣。受整個醫藥大環境政策影響，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5.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9.4%。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對推廣人員的專業產品知識培訓，完善代理商溝通和回饋機制，繼續提高產品的招商效率。但由於市場基礎相對薄弱，並受到醫藥大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19.2%。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銷售權重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占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
權利控制	波依定	12.6
	新活素	11.8
	喜達康	4.5
	施圖倫滴眼液	3.9
	伊諾舒	3.0
	丹參酮膠囊	2.6
	諾迪康膠囊	2.4
	喜遼妥	2.2
	慷彼申	1.0
	溴隱亭®片	0.4
	茵蓮清肝顆粒	0.1
	依姆多	0.1
	蘭美抒®片	0
	默維可®	0
小計	44.6	
獨家代理合約	黛力新	21.6
	優思弗	16.3
	莎爾福	4.7
	億活	3.7
	小計	46.3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肝複樂、西施泰、依克沙、沙多力卡、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199.1 百萬元，約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9.1%。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9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國 (膠囊)	批准臨床
			JXHL1100106 國 (泡沫劑)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JXHL1400152 國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國 (咀嚼片)	批准臨床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覆尿路感染, 刺激免疫系統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 長期疲勞和勞累過度等	Biocodex (法國)	JXHL1300177 國	CDE 審評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JXZL1500003	CDE 審評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JXZL1500002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兩個)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註冊信息，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3.2.1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 III 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 III 期臨床試驗揭盲，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III期擴大化臨床研究已在全國約 10 家研究中心正式啟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入組第一例受試者。目前各項工作按照研究計劃進展順利。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 13%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3.2.2 Traumakin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A&B（香港）有限公司（「A&B」）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Traumakine® 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將繼續投資Traumakine® 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A&B支付權利金。

Traumakine® 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 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 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 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 在全球範圍共有四項用途專利，其中兩項通過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其中一項已獲得授權；另有兩項用途專利在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均獲得授權。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於二零一五年，該產品也已在美國申請了用於急性肺損傷的孤兒藥地位。

Traumakine® 已在英國已完成I/II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32%，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81%， $P=0.01$ ）。基於其積極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針對本項目召開科學建議工作組（SAWP）會議，SAWP就給申請人的建議達成一致，CHMP採納了提供給申請人的建議。基於這些建議，確立了Traumakine® 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該III期臨床試驗分成兩項獨立的、按先後順序進行的研究，其中在七個歐洲國家進行的第一項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目前處於正常進行中。Traumakine® 就ARDS的治療的日本II期研究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

鑒於 ARDS 目前尚無針對性的藥物治療，該產品一旦獲批，將成為全球首個用於 ARDS 治療的藥物。ARDS 在中國的發病率約每年 59/10 萬，且病死率較高（中國約 50%，歐美約 35% 至 45%）。該產品一旦獲批上市，將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網絡發展

1.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學術網絡的運作在各項管理機制不斷調整和改進下越趨成熟。集團總部統一制定宏觀發展政策，以大區為龍頭對下轄各省區進行統籌管理和監督。各省區及地區在總部的宏觀策略指引下進行具體實施，並向省區、大區及時返饋。這個過程中，總部對大區進行充分放權，將管理市場的權利回歸市場，這使本集團能夠迅速的應對市場變化，進一步增強運營效率。直接網絡在大區管理架構下，不斷細化和延伸到基層，拓寬市場覆蓋，並承載更多產品。隨著優質產品的不斷注入，為了使推廣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得到合理化利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省區、地區層面進行了產品推廣線的劃分，主要分為心腦血管線、消化皮膚線等。通過分線推廣的有效實施，各區域的人力分配更為合理化，使得一線推廣人員更加專注和專業，提高同線產品的資源整合度，在增進產品協同效應和人員工作效率的同時促進了市場潛力的深度挖掘。

本集團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從全國醫藥學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校園招聘和培訓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啟動了第二十一屆校園招聘，並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為專業的營銷推廣隊伍注入新的力量，通過“專業人才成長計劃”招聘碩士或以上的醫藥學院校畢業生，為公司的快速發展補充專業人才。於報告期內，第二十一屆校園實習生已完成了在區域的市場實習，並在位於深圳坪山藥廠的“康哲學院”培訓基地展開了以分產品線形式的集中培訓。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啟動新一輪的校園招聘。

基於成功運行的運營架構，和不斷擴大的網絡平台以及推廣團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更完善的薪酬體系。這種薪酬體系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個人的綜合能力為基礎。本集團相信充分且合理的激勵體系能讓推廣人員更加聚焦業績增長，深度激發個人潛能，為本集團直接網絡創造更高的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覆蓋全國超過 22,000 家醫院。

2.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對代理商的管理機制。在代理商培訓方面，本集團從行業政策變化入手，在組織召開的代理商培訓會中，除了產品推介外，另邀請國內知名專家解讀國家政策的重大影響，提高培訓的附加值及吸引力。在與代理商的溝通方面，不斷健全溝通機制，依託新媒體，完善溝通平台。在代理商網絡市場管理人員內部管理上，本集團對人員結構及工作內容進行了優化梳理，並充分利用信息技術管理系統，實現更有效的數據採集、分析及費用管理。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探索一種能夠與代理商合作更加緊密的、以醫院為單位的佣金制代理模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喜達康為試點完成了由傳統的區域代理模式向佣金制代理模式的成功轉變。新型的代理模式使得本集團推廣營銷網絡更好地向外延伸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代理商網絡有效覆蓋全國約 5,5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康哲湖南的固體制劑車間正在按照中國新版 GMP 進行改造。

前景及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經過多年的高速發展，整體增長速度穩中趨緩，加上近兩年重磅整改政策頻出，亦令行業面臨諸多挑戰。基於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開、人均收入水準提高等因素的影響，未來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將秉持產品引進與發展和營銷推廣網絡擴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不斷提高管理效率，促使企業保持持續穩健的業績增長。

在產品引進和發展上，本集團一方面將積極探索符合中國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戰略方針的優質產品，另一方面深度挖掘現有產品的增長特點，同時不斷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平台和拓展產品更為權威的專家網絡。

在營銷推廣網絡拓展上，本集團通過日益完善的直接網絡，在持續不斷地拓展新市場的同時將現有市場精耕細作，並不斷加強區域和跨區域資源整合。本集團會持續優化代理商網絡，借助以喜達康為試點的新型招商模式的成功經驗，不斷完善與代理商的合作政策，將代理商網絡開發能力快的優勢發揮到最大化。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治理結構，加強風險管控，確保規範運作，推動本集團健康穩健的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將持續以專業學術服務中國醫生，以療效顯著的優質產品回饋中國患者。同時，繼續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為各界合作夥伴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29.9%，達到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76.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有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以及新產品銷售額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32.5%，達到人民幣 1,269.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57.9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58.3%，較去年同期的 57.1% 增加 1.2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新產品波依定交接時期由 AstraZeneca 代發貨銷售，後將銷售毛利支付給本集團併作營業收入。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30.6%，達到人民幣 460.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52.4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以及學術推廣活動的增加。本集團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1.1%，較去年同期的 21.0% 略微增加 0.1 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9.2%，達到人民幣 101.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3.0 百萬元。本集團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7%，較去年同期的 5.5% 下降 0.8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良好的行政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129.6%，為虧損人民幣 8.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 30.0 百萬元，主要因為歐元升值導致歐元貸款出現匯兌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37.1%，為人民幣 16.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18.0%，為人民幣 17.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4.7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期間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溢利增長 32.5%，達到人民幣 654.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93.9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良好的成本費用控制。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2.8%，為人民幣 395.8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85.2 百萬元，主要反映新產品的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期為 79 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8 天增加 1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9.7%，為人民幣 954.8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36.3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得益於不斷改善的收款管理，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6 天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1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91.6%，為人民幣 183.1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95.6 百萬元，主要反映新產品的增加。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6 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8 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313.9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71.9 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508.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33.3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1,705.8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3.9 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 1,452.2 百萬元，主要用于發放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Limited（前稱為 Everest Future Limited，西藏藥業全資附屬公司，“TopRidge Pharma”），以及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歐元借款平均成本每年 2.3%，人民幣借款平均成本每年 4.0%。全部借款皆為短期且應於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 18.5%和 7.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319.4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 1,211.3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較為便宜的短期銀行借款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 2,988.3 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26.2 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購買為期二十年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

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如前面題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章節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 8.9 百萬元,主要因為歐元升值導致歐元貸款出現匯兌虧損。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併定期回顧其他銀行授信,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貸款於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的規定,當本集團對某實體的貸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的 8%時便會產生一項披露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以及第 13.20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的情況列示如下。

如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中的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TopRidge Pharma,系西藏藥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與 AstraZeneca AB(作為出售方)和其他方一起簽訂協議買賣依姆多資產。依姆多資產的買賣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項股東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作為其本次購買的部分對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於 TopRidge Pharma 的本金及其應收利息合計人民幣 703.9 百萬元。該貸款為期一年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無抵押,其年利率為 2.2%或 2.4%。有關 TopRidge Pharma 購買依姆多資產的詳情以及該貸款的背景分別載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貸款於實體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人民幣 0.1052 元(相當於 0.122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和中期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使各董事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績表現及運營情況，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月度報告。另外，各董事亦會定時獲悉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變化的匯報。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向董事會的建議更為有效。本公司保存各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雇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雇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